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 2022 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 2022 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其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风险评估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认为该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有利于维护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事前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贺 强

闫 梅

吴峰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107

贺 强

闫 梅

吴峰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